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四二三九號至W六五四二四六號等八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有違規張貼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物上之聯絡電話進行查證作業，並查認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乃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予以告發及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八件合計處新臺幣九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	臺北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前路燈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環松山罰字第X二八九九八八號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四二三九號

二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十分	臺北市松山區 ○○路○○段 ○○巷○○弄 口路燈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 日環松山罰字 第X二八九九 八九號	九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廢字第 W六五四二四 0號
三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二十分	臺北市松山區 ○○路○○段 ○○巷○○弄 ○○號前路燈 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 日環松山罰字 第X二八九九 九0號	九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廢字第 W六五四二四 一號
四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二十五分	臺北市松山區 ○○街○○巷 口電桿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 日環松山罰字 第X二八九九 九一號	九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廢字第 W六五四二四 二號
五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三十分	臺北市松山區 ○○街○○之 ○○號前路燈 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 日環松山罰字 第X二八九九 九二號	九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廢字第 W六五四二四 三號
六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三十五分	臺北市松山區 ○○街○○巷 ○○號前路燈 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 日環松山罰字 第X二八九九 九三號	九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廢字第 W六五四二四 四號
七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九時五十分	臺北市松山區 ○○路○○巷 ○○號前交通 標誌桿上	九十年一月五日 日環松山罰字 第X二八九九 九四號	九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廢字第 W六五四二四 五號
八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時	臺北市松山區 ○○路○○巷	九十年一月五日 日環松山罰字	九十年二月二 十二日廢字第

			〇〇號前路燈		第X二八九九		W六五四二四	
			上		九五號		六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〇九〇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查貴公司非實際行為人，亦非最終受益者，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W六五四二三九—W六五四二四六號處分書，共計八件，請 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惟查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所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W六五四二三九—W六五四二四六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